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42/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4月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珍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應耀康先生, JP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麥綺明女士, JP	行政署長
	翁佩雯女士, JP	副行政署長(1)
	胡錦榮先生	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鄺頌欣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項目1 —— FCR(2010-11)1

總目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分目990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

主席表示，這次特別會議應政府當局的要求召開，以審議一項向賑災基金注資1億5,000萬元的緊急建議，並授權財政司司長發放每宗超逾800萬元的撥款，為內地旱災災民提供緊急救援。

2. 王國興議員深切關注到近期傳媒報道反映內地各個省份旱災災情嚴重。鑒於內地和香港關係密切，他會支持現時的撥款建議。他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迅速向相關省政府提供支援，並索取在這些省份進行救援工作的進度報告。他認為政府當局在協調救援工作方面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並鼓勵社區團體和救援機構參與。他亦促請政府當局藉此機會推廣節約用水、低碳經濟及愛護環境。

3. 行政署長表示要求收款機構及救援機構就賑災基金撥款的使用提交評估報告屬既定安排，而有關資料將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相同的安排將適用於賑濟內地旱災災民的撥款。社區參與方面，多個本地社區團體正舉辦籌款活動和組織救援工作，香港市民可透過這些渠道給予支持。至

於節約用水，政府當局計劃就這方面的措施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

4. 余若薇議員確認公民黨支持撥款建議。她詢問在現時的建議下發放撥款的時間表，以及受災省份和地區當局正為協助旱災災民推行的的大規模救援計劃的詳情。她亦詢問哪些救援機構已遞交賑災基金撥款申請，以便為旱災災民推展緊急救援計劃，以及香港市民可如何協助救援工作，例如捐款。

5. 行政署長表示若干救援機構已遞交賑災基金撥款申請。為加快處理撥款予內地受災省份和地區及救援機構以進行救援工作的事宜，政府當局已取得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同意，若財委會批准撥款建議，當局將會即時向相關省政府和地區政府及有關機構撥款。政府當局建議向災情最嚴重的廣西、貴州及雲南分別捐款4,000萬元(合共1億2,000萬元)。另外，當局會預留3,000萬元處理救援機構就提供緊急救援提出的申請，例如向旱災災民供應食物和食水。市民大眾亦可捐款支持救援機構所進行的緊急救援工作。

6. 主席詢問賑災基金的撥款範圍會否包括提供設施，例如在旱災災區修建道路和挖掘水井。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支持使用撥款在這些地區進行緊急救援工作。

7. 何俊仁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以及有需要為旱災災區提供緊急救援。他認為當局應要求獲賑災基金撥款的收款機構及組織就撥款的使用情況提交報告。何議員表示，鑒於內地旱災的嚴重性及廣泛性，建議向旱災災區捐贈的1億5,000萬元只是杯水車薪。這筆捐款更大的作用是向內地災民表達香港人的關懷及關心。由於捐款數目有限，他促請政府當局即時一次過向受災省份和地區發放捐款，並鼓勵社區捐款。他表示民主黨的委員亦會支持提供額外撥款，以支援本地機構於受災省份和地區的偏遠地點進行救援工作。他建議除提供食水及臨時貯水設施等緊急救援外，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支援內地旱災災區的重建工作、就環保

／氣候變化進行研究，以及在社區宣揚節約用水及保護其他天然資源的意識。

8.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為受災省份和地區的旱災災民即時提供緊急救援的捐款屬一次性。鑒於內地旱災災情嚴重，財委會批准建議後，政府當局會安排即時把捐款轉帳到收款的省政府及地區政府帳戶。捐款亦可表達香港關懷及關心內地災民的信息，以及促使香港人向救援機構捐款。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如有需要將尋求額外撥款。

9. 行政署長回應何俊仁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按照既定做法，政府當局會要求收款的救援機構和內地省政府及地區政府就撥款的使用提交報告，而這些資料將會轉交立法會議員。

10. 劉健儀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撥款建議。她提到FC90/09-10描述的監察措施，並關注到是否有監察機制確保捐款會妥善地用於提供緊急救援，以及確實令旱災災民受惠。她詢問香港特區政府官員會否到內地受災地區視察，親身瞭解旱情及所進行的救援工作。FC90/09-10第5段載列擬就救援機構制訂的嚴格監管措施，她認為類似的監管措施應適用於擬議1億2,000萬元捐款的收款機構。鑒於內地旱情在短期內未必會改善，她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這筆1億2,000萬元捐款的使用情況，確保旱災災民實際受惠。

11. 行政署長表示，雖然她相信內地收款機構將有效地使用捐款，政府當局會要求這些機構就香港捐款的使用提交報告。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派遣政府官員視察內地旱災災區，但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以瞭解香港是否需要提供其他支援。

12. 主席詢問為何FC90/09-10第5段載列的監管機制不適用於內地收款機構。行政署長表示，由於各內地當局已個別開展救援工作，加上覆蓋的層面與地理範圍寬廣，適宜給予收款機構一定彈性去使用賑災基金的捐款，俾能以最佳的方式配合現場正進行的救援工作。另一方面，鑒於救援機構將進

行的救援工作規模較小，且以項目為本，因此可以向賑災基金撥款的收款救援機構採取監控措施。行政署長進一步表示，救援機構熟知申請賑災基金撥款的程序和要求。有關已推行的救援工作的評估報告，亦有助評審相關救援機構日後提出的申請。

13. 劉健儀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從有關部門派遣專家／專業人士到內地旱災災區協助救援及重建工作。行政署長回覆時表示，內地當局並無提出這類要求。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樂於考慮所有類型的援助要求。

14. 林大輝議員表示，香港人活在一個不受天然災害威脅的地方，而且當內地各個省份飽受旱災之苦的時候，本港仍繼續獲供應東江水，香港人應心存感激。雖然林議員支持迅速發放1億2,000萬元捐款援助內地旱災災民，但他質疑當局如何計算出1億5,000萬元的撥款額。他認為應提高捐款金額，使旱災災區得到更佳的支援。他對王國興議員的意見亦有同感，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在香港推廣節約用水。

15. 行政署長解釋，捐款金額是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計算出來的，包括旱災的最新發展及賑災基金過往為天然災害所作的捐款。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注視內地旱災災情，如有需要將尋求追加撥款，以便從賑災基金撥出更多款項。行政署長回覆主席時進一步解釋，政府當局已考慮過就旱災的最新發展而從中央人民政府取得的資料，以及賑災基金過往就天然災害提供緊急救援的捐款。現時的捐款是賑災基金歷來第三筆最高金額的同類型捐款，僅次於2008年2月為雪災災民提供的2億1,400萬元捐款，以及2008年5月為四川地震災民提供的3億元捐款。

16.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該1億5,000萬元或許不足以救援內地旱災災區，但捐款可表達香港對旱災災民苦況的關懷及關心。由於華東地區亦受旱災影響，香港特區政府可考慮作進一步捐款，如有需要可尋求額

外撥款。他促請當局迅速發放賑災基金的撥款，以支援緊急救援工作及向災區災民供應食水。他亦促請當局要求廣西、貴州及雲南的收款機構就賑災基金捐款的使用提交報告。

17. 梁劉柔芬議員申報她是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她認為擬議捐款能表達香港人的關懷及關心，而社區將有活動籌集更多捐款。她贊同應就節約天然資源、食物和食水推出更多的公眾教育項目。

18. 行政署長回覆梁劉柔芬議員及主席時表示，FC90/09-10載列的監察措施是既定做法，適用於賑災基金的所有撥款。

19. 潘佩璆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和就此目的所作的任何額外撥款。他表示內地西南地區的旱災反映地球生態的脆弱，尤其是水資源，而他希望社區會參與支援旱災的救援工作。潘議員詢問擬議捐款是否有任何指定用途，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增加捐款或有否接獲其他協助或支援要求。

20.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鑒於捐款是用作提供緊急救援，應容許收款機構彈性使用撥款，以應付災區最急切的需要。她再度確認香港特區政府並無接獲其他協助或支援要求，但會樂於考慮任何這些要求。

21. 潘佩璆議員表示四川地震救援工作有清晰界定的工作或要求，他詢問這次旱災救援工作會否採用類似的做法。行政署長澄清，制訂潘議員提到的特定工作或要求，是為了利便四川重建項目的規劃和推行，而財委會曾為此項目批准向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注入共90億元。那些賑災基金捐款是為四川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

22. 謝偉俊議員表示，建議向廣西、貴州及雲南分別捐款4,000萬元，對救援工作並不足夠。他詢問香港特區政府有否直接與內地收款機構聯絡，以及哪些救援機構已遞交賑災基金撥款申請，以期在

旱災災區進行救援工作。他建議為免需要頻密地從總目184轉撥款項到賑災基金，當局應增加賑災基金的周年撥款。此舉會令香港能夠更迅速地回應向其他地區提供緊急救援的需要。為方便委員考慮日後對賑災基金撥款的建議，他建議日後向財委會提交的文件應包含賑災基金過往的撥款摘要，連同有關收款國家／機構、災害性質及獲資助救援工作結果等詳情。

政府當局

23.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鑒於天然災害不可預測，政府當局一般會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將賑災基金補足至5,000萬元，並在有需要時向財委會尋求追加撥款。她補充，賑災基金每筆超逾800萬元的撥款仍需獲財委會批准。按照既定的做法，賑災基金秘書處會就賑災基金撥款的使用情況編製年度報告，包括救援機構名稱、過往獲撥款的緊急救援計劃等詳情。有關報告均上載到政府網站。至於謝議員的建議，政府當局會研究以哪種方法在日後提交的文件向委員提供更多詳情最為理想。

24. 至於救援機構就於旱災災區進行救援工作所遞交的申請，行政署長表示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已批准愛德基金會申請撥款140萬元向旱災災區運送食水和貯水器。另有其他3項申請正在審批，包括香港世界宣明會申請撥款280萬元向廣西及雲南派發食米、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申請撥款約200萬元向雲南派發食米，以及慈福行動申請撥款280萬元向貴州供應食水和食物。

25. 吳靄儀議員表示，考慮到內地旱災災情嚴重，有6,100萬人及超過500萬公頃農產區受災，建議捐款1億2,000萬元以表達香港人的關懷及關心，數目並不算多。由於內地西南地區早於2009年秋季已出現旱災，她質疑為何政府當局沒有提供任何支援，直至中央人民政府於2010年3月23日公布旱災災情後才有所行動。吳議員認為有很多香港人關注內地的旱災，政府當局應主動索取更多有關內地旱情的資料，並推動香港社會參與為旱災災民提供支援的工作。她詢問減少輸港東江水的供應能否協助紓緩內地西南地區的旱情。她亦建議在香港推廣節

約用水，以傳達與旱災災民分憂的訊息，而發展事務委員會或政制事務委員會可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26. 行政署長解釋，香港特區政府有密切留意內地旱災的發展，並已盡早作出回應，表示支持旱災救援工作。香港特區政府曾於2009年11月聯絡廣東當局，建議減少輸港東江水的供應，但對方表示由於香港只輸入3%的東江水，減少對港供水對紓緩內地旱災作用不會很大。然而，香港特區政府已承諾每當有需要便會提供任何協助。至於節約用水的措施，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5月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

27. 梁君彥議員表示經濟動力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以及為協助旱災災民而進一步提出的任何額外撥款要求。他認為除了金錢上的支持外，香港亦應向旱災災區提供技術支援。他告知委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曾為四川地震災民籌款，並為四川偏遠地區的災民提供5台薄膜濾水器。他認為濾水技術亦可協助旱災災區，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可迅速生產這些濾水器。梁議員補充，由於食水是地球上既珍貴且不斷減少的資源，政府當局應制訂節約用水的策略，並在社會上推廣節約用水的措施。行政署長備悉梁議員的意見。

28. 何鍾泰議員表示專業會議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以及有關旱災緊急救援工作的任何額外撥款要求。他認為應迅速發放捐款協助旱災災民，而政府當局應密切留意內地的旱情，並根據既定程序適當增加救援工作的撥款。

29.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迅速發放賑災基金撥款以支援旱災災區緊急救援工作，並就賑災基金撥款的使用情況向立法會議員提交報告。

30.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經辦人／部門

31. 會議於上午10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0年7月22日